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7

采 购 人：河南艺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章 合同	57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86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8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89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9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0
三、 投标书	101
四、 投标承诺函	102
五、 投标报价表格	103
（一） 开标一览表	103
（二）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104
（三） 货物规格参数一览表	105
（四）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106
六、 响应偏差表	107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107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108
七、 技术部分	109
八、 商务部分	110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4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5
十三、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116
十四、 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	119
十五、 其他资料	1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7
- 2、项目名称：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394000.00 元

最高限价：2139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82-1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21394000.00	2139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河南艺术中心大剧场、音乐厅、小剧场等舞台灯光设备设施更新采购。

5.2 采购内容：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厂家质保)。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0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艺术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 1 号

联系人：陈昊

电 话：0371-61001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78 号

联系人：刘笑

联系方式：13783416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笑

电 话：13783416091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7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5 月 0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 2025 年 05 月 15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5 月 09 日 - 2025 年 05 月 15 日（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内容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部分技术参数

变更为

详见澄清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内容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部分技术参数

6、更正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按上述更正内容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上述变更后的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艺术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内环 1 号

联系人：陈昊

电 话：0371-61001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78 号

联系人：刘笑

联系方式：13783416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笑

电 话：137834160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艺术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1 号 联系人：陈昊 联系方式：0371-6100177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78 号 联系人：刘笑 联系方式：1378341609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7
1.2.4	※采购内容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1394000.00 元（最高限价 21394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厂家质保)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连续两年（2022-2023 年或 2023-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06 月以来至少 6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06 月以来至少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
--	--	--

		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统一组织，建议各供应商自行踏勘，以便了解场地条件，选择适配产品并合理报价，因未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导致漏报错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产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12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他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他 5 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或转账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退还时间：据中标合同约定，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且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需覆盖交货期及质保期。。
8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本项目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如涉及强制3C,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10.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如投标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11. 招标文件的最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注: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加密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

		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3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 开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 4. 账 号：76150078801300002964 5.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灯光设备中标服务费。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2) 供方将货物发出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2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3) 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通过初步检验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4) 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需方支付总价的 20%尾款。

		7.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783416091</u>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 78 号。 9.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10.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9.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剧场调光柜处理器（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表 1、大剧场舞台灯光清单”中序号 6 设备）。 注：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注：本次采购活动涉及多个货物标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货物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需对货物标的进行逐一明确。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不需要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适用法律

1.12.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书

(4) 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报价表格

(6) 响应偏差表

(7) 技术部分

(8) 商务部分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14) 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15)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在其它情况下，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2.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2.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3.2.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品牌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4.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应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适当调整（本条不作为否决投标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1.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2.5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2.6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2.7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sgzyj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供应商)”查看。

5.1.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 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 记录资格审查结果, 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

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C.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G.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H.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I.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J.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K.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L.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M.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N.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若原件为外文，须提供中文格式）；

O.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8.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8.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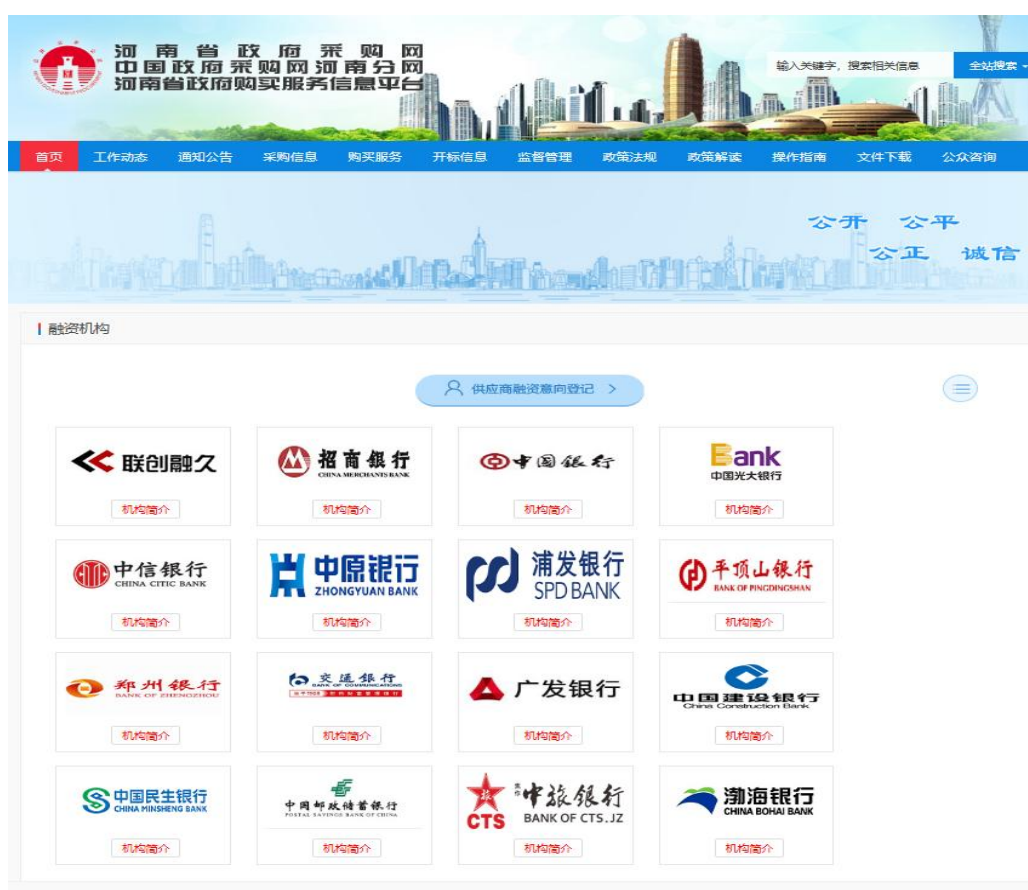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5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厂家质保)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2分 商务部分：28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2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5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25分； 2、所有标“▲”的参数共77项，满分15.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本项超过10(含)项负偏离的不得分。 3、其他参数共239项，满分9.6分。每有一项其它参数负偏离扣0.04分，本项超过 24(含)项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且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招标文件中各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产品参与投标。所有产品技术要求均允许有正偏离，任何技术参数的正偏离不加分。 说明：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负偏离”；（投标文件参数应根据所投产品具体参数填写相应数值，如完全照抄招标文件参数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 （3）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6）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 （7）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能够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对现场情况十分了解，能提供相关踏勘资料，方案编制适用性强，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6分； 2、方案能够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对现场情况有一定了解，方案编制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3分； 3、能够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方案编制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未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方案的不得分。 注：现场踏勘资料应提供：显示日期及位置的现场图片（图片应包括供应商人员）、对现场情况（设备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状及布局等)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供货安装重点难点分析。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未按现场踏勘情况编制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时间安排、工具配备等)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2、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验收方案 (4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1、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4分; 2、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2分; 3、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交货期)保障措施 (2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交货期)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工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善的实施进度计划(包括进度计划、工作组织计划、设备的送审计划、订货计划及到场计划等),进度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有图表和文字说明,工期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2分; 2、工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实施进度计划但不完善,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并切实可行,图表和文字说明不清晰或无图表和文字说明,工期保障措施简单、不明确得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8分)	培训计划 (8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人数、培训天数、培训考核办法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1、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障排除指南、维护手册等；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性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和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讲师团队名单中途不允许换人、直至项目全部结束承诺；提供不低于 8 天 15 人的培训；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得 8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讲师团队名单中途不允许换人、直至项目全部结束承诺；提供不低于 6 天 13 人的培训；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得 5 分； 3、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讲师团队名单中途不允许换人、直至项目全部结束承诺；提供不低于 5 天 12 人的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得 2 分； 4、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提供低于 5 天 12 人的培训；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2）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每提供一个类似剧场独立舞台灯光系统设备售后维保业绩，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质保期承诺 (3 分)	1、全部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 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原厂质保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区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盖章的原厂质保承诺函的，得 2 分。 注：承诺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舞台灯光供货安装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扫描件，须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成交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予计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1 分)	1、备品备件清单详细，价格优惠，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承诺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由其管理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2. 备品备件清单品类较少，供给及保障措施考虑欠周全，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较差，得 0.5 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形式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供方：_____

需方： 河南艺术中心

签订地点： 河南艺术中心

签订日期： _____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艺术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 签约地点：河南艺术中心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称：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7 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附件二货物内容），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其中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__次的维保服务。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供给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履行期限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艺术中心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

四、付款方式

1. 供方开具以河南艺术中心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 作为首付款；

2) 供方将货物发出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20% 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3) 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通过初步检验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 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4) 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需方支付总价的 20% 尾款。

五、货物包装

所有运送到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均应保持全新的状态，货物的包装须符合运输、储存的特性要求，避免在运送和储存过程中、恶劣的气候或其它情况下造成损毁。同时，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六、货物运输

- 1.由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 2.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 3.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供方承担。

七、初步检验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损坏和污染、设备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或终止合同。

供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需方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初步检验通过并不代表完成货物的交付。

如终止合同，供方应退回需方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验收

供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并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后交付试用，成套设备正常试运行后，需方有权根据试运行情况决定组织最终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需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在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由供方自费更换及补充，直至经需方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设备。如果经过更换及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设备。

九、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经供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供方自行负责。

十、货物权利的合法性

供方须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十一、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及保密条款

1.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参数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或公开与本合同条款或双方事务有关的任何财务或其他资料。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需承担赔偿责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技术资料、备品配件

合同签订后，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供方应免费提供需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的文字材料和文字信息。备品备件应按要求进行包装，以防损坏，并与设备分开独立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标记。所有备品备件在提供给需方之前应系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上述有关备品备件的说明。

十三、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要求及人员数量等详见附件 5。

十四、禁止转包、分包

禁止供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本项目肢解后转包、分包。供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包、分包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十五、勤勉义务

供方应当积极全面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保证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运行以及质量、售后等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履行。

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供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供方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时，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供方提出建议，必要时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供方应及时按照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机构的意见进行整改。若需方及需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向供方下达书面整改意见总数超过（含）三次，则视为供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需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需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应款项，应向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违约与索赔

1.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向需方退还收到的全部货款。

3.供方对货物的负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已收到的全部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律师费、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需方因此再次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需方有权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5.如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及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之一，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政治事件，政府征用场地、政策调整等政府行为，流行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况，导致无法履约时，不作为违约，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如果发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九、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再次，投标文件。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质保期结束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二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二份）。

需方：河南艺术中心

供方：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核心区

地址：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银行账号：7391010182600191977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2410000672854674L

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五、培训要求及人员数量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	------	------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我们将按合同要求，严格依据国家及贵单位要求的行业标准，提供您满意、放心的产品。

在质量保证的前提下，我们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我们为您提供及时、周到、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为此我们承诺如下：

1、我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开通为您服务。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可拨打技术售后电话，我公司接到用户电话或传真后即时响应（____分钟内响应），____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上门维护保养超过（含）____次。如不能解决问题我们将在____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备用设备性能等同于原设备，不影响需方使用）。如我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需方有权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2、凡购买我公司产品，投入运营后，质量保修期内出现问题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更换设备及零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____年）

3、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客户无法工作时，我公司将迅速提供替代产品为客户工作，原产品换回我公司维修或更换（替代产品性能等同于或优于原产品，不影响需方使用）。

4、检修设备运行前我公司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实施，并对产品相关维护人员提供免费的培训，学会为止。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__年。

6、设备提供免费保修及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

7、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 应 商					
使 用 单 位					
合 同 号			主 要 货 物 名 称		
合 同 规 定 到 货 日 期			实 际 到 货 日 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 收 情 况 说 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 应 商 意 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档 案 室 意 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培训要求及人员数量

人员培训：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培训方案优于此标准，按投标文件执行。

1、供方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以确保需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对供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

培训人数不少于___人，培训天数不少于___天。

2、培训包括课堂及现场的形式。供方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需方。供方预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供方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供方经需方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需方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但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供方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它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需方所有，以便日后需方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3、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供方的合同价内。

4、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灯光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5、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舞台灯光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5.1 舞台灯光控制操作培训着重使操作和维修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规格、性能、安装位置、主要结构、组成方式、控制原理及线路、灯光设备一般操作与维修等内容。

5.2 控制操作培训是针对舞台灯光操作管理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应结合所提供的产品着重学习基本原理、控制功能及操作方式，使他们能熟悉舞台灯光的布置和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控制和操作设备，能根据剧情需要和导演要求选择运行参数，编制运行程序进行自动或手动操作。控制操作培训中还应包括计算机培训的内容，如计算机控制的基本原理、系统构成、程序结构及操作方式等。供方还应负责安排受训人员在有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剧场内进行实习。

5.3 维修培训的培训对象是舞台灯光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通过培训应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项目现场或类似剧场的实物密切结合。灯光设备培训应在设备安装前开始，在安装过程中尽量安排受训人员跟班。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应在系统调试前开始，以便培训工作能够与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密切结合。

5.4 供方应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用中文或英文编制，培训工作应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授课语言应为中文或者配专职翻译。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

【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舞台灯光系统】

表 1、大剧场舞台灯光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电脑灯控制台	1. ▲原装进口,符合 CE 或 UL 标准(进口产品提供) 2. 内置不少于 4096 控制参数(物理接口不少于 6 个 DMX512 输出), 可通过网络扩展 DMX512 输出口 3. ▲内置不少于 3 个 15.6 寸显示屏, 可外接 2 个以上显示屏 4. ▲不少于 15 个电动推杆 5. 不少于 1 个千兆网络接口 6. 3 个以上 USB 接口, 含航空箱	套	1	是
2	无线遥控器, 匹配原系统	1. 无线遥控 (icontrol), 含控制硬件 2. 专业控制软件, 可实现近距离控制调试设备	套	2	否
3	大剧场控制室网络中继柜	1. ▲灯光网络系统中继柜升级; 匹配原系统 2. 包括安装调试, 新一代网络系统培训, 线路检测等; 3. 灯光网络系统软件升级及安装调试; 4. ▲网络控制协议与原控制及调光系统无缝衔接, 实时监控灯光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 5. ▲与原流动网络终端系统保持一致, 整体网络系统搭建; 6. ▲支持标准 sACN/Art-Net 协议, 通过管理软件查看所有设备在线状态及编辑; 7. 网络交换机 24 口快速以太网端口, 满足原系统要求; 8. 满足 IEEE802.3af 标准的以太网供电 (POE); 9. 拥有小型可插拔 (SFP) 和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上行端口; 10. 光纤: SC/ST/FC/LC 多模满配机架, 光纤终端盒光缆尾纤熔接配线架; 11. 网络配线架: 网络接口镀金抗氧化, 满足原系统要求; 12. 理线架: 机柜成品网线缆管理器, 满足跳线使用要求; 13. DMX 隔离放大分配器: 一进八出, 支持 RDM 功能; 14. 一进八出网络解码器, 带光纤口 15. UPS 电源: 功率不小于 2kW; 含电池、持续供电量不少于 0.5 小时; 16. 网络机柜: 带电源插排, 盲板, 风扇; 19 寸, 不少于 32U。	套	1	否
4	大剧场柜室网络中继柜	1. ▲灯光网络系统中继柜升级; 匹配原系统 2. 包括安装调试, 新一代网络系统培训, 线路检测	套	1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等； 3. 灯光网络系统软件升级及安装调试； 4. ▲网络控制协议与原控制及调光系统无缝衔接，实时监控灯光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 5. ▲与原流动网络终端系统保持一致，整体网络系统搭建； 6. ▲支持标准 sACN/Art-Net 协议，通过管理软件查看所有设备在线状态及编辑； 7. 网络交换机 24 口快速以太网端口，满足原系统要求； 8. 满足 IEEE802.3af 标准的以太网供电（POE）； 9. 拥有小型可插拔（SFP）和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上行端口； 10. 光纤：SC/ST/FC/LC 多模满配机架，光纤终端盒光缆尾纤熔接配线架。 11. 网络配线架：网络接口镀金抗氧化，满足原系统要求； 12. 理线架：机柜成品网线缆管理器，满足跳线使用要求； 13. DMX 隔离放大分配器：一进八出，支持 RDM 功能； 14. 一进八出网络解码器，带光纤口 15. 机架式 UPS 电源：功率大于 2kW，含电池、持续供电量大于 0.5 小时； 16. 网络机柜：带 PDU 电源插排，盲板，风扇；19 英寸，42U 标准机柜			
5	大剧场栅顶网络中继柜	1. ▲灯光网络系统中继柜升级：匹配原系统 2. 包括安装调试，新一代网络系统培训，线路检测等； 3. 灯光网络系统软件升级及安装调试； 4. ▲网络控制协议与原控制及调光系统无缝衔接，实时监控灯光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 5. ▲与原流动网络终端系统保持一致，整体网络系统搭建； 6. ▲支持标准 sACN/Art-Net 协议，通过管理软件查看所有设备在线状态及编辑； 7. 网络交换机 24 口快速以太网端口，满足原系统要求； 8. 满足 IEEE802.3af 标准的以太网供电（POE）； 9. 拥有小型可插拔（SFP）和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上行端口； 10. 光纤：SC/ST/FC/LC 多模满配机架，光纤终端盒光缆尾纤熔接配线架。 11. 网络配线架：网络接口镀金抗氧化，满足原系统要求； 12. 理线架：机柜成品网线缆管理器，满足跳线使用要求； 13. DMX 隔离放大分配器：一进八出，支持 RDM 功能； 14. 一进八出网络解码器，带光纤口 15. 机架式 UPS 电源：功率大于 2kW，含电池、持	套	1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续供电量大于 0.5 小时； 16. 网络机柜：带 PDU 电源插排，盲板，风扇；19 英寸，42U 标准机柜			
6	大剧场调光柜处理器升级改造，升级为最新的处理器，配套原调光柜	1. ▲原调光柜升级为最新的处理器，更换后的处理器需与原调光柜完全匹配兼容； 2. 包括原有调光柜处理器，背板及相关附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3. ▲支持 ACN、USITT DMX512-A 灯光行业通信协定，与系统其它设备匹配兼容； 4. ▲原装进口，获 CE 或 UL 认证（进口产品提供）； 5. ▲可通过网络实现调光控制、系统状态反馈及功能设置； 6. 可通过网络或 USB 接口备份配置信息及更新软件； 7. 不少于 2 个可配置的 DMX512 输入端口； 8. 不少于 1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 9. LCD 显示屏，用于系统配置、现场控制和状态显示； 10. 3 个面板快捷键，用于设置、状态查看、现场控制； 11. 5 个 LED 状态指示灯：电源、网络状态、DMX-A、DMX-B、紧急状态； 12. 可以设置不少于 64 个不同的备用场，以便当调光柜无信号时备用场景记录可以输出； 13. 可选触发模式：正常（前沿相、后沿相）、正弦波、Dimmer Doubled 和荧光灯； 14. 可选控制模式：调光、继电器、锁止、常开和常闭； 15. 可选调光输出曲线：线性、修正线性、矩形、修正矩形、Sensor2.0、五种自定义曲线； 16. 16 位调光精度(>30,000 步每半周期)； 17. 风量传感器用于实时风扇速率控制； 18. 自动频率变化补偿； 19. 反馈功能：高级功能（AF）特定调光器负载和诊断报告；实时测试输入 3 相电流和输出功率、电流、机柜温度、输出回路的断路器状态、风扇状态等。	台	12	是
7	模组更换,5KW 调光直通两用模块，配套原调光柜	1. ▲模组升级，兼容配套原灯光调光柜系统； 2. ▲原装进口，符合 CE 标准（进口产品提供）； 3. ▲不少于 5KW 调光直通两用模块； 4. 双密度模块化部件； 5. 抽屉防误插设计； 6. ▲模组能够承受负载从 0 到满功率的热插拔； 7. 每回路都有一个控制信号 LED 指示灯和一个输出 LED 指示灯； 8. 内置温度、电压及电流传感器； 9. 坚固的铸铝底座，表面纹理环氧漆 10. 完全消除干扰跳闸的磁性 11. 20x 涌流评级 12. 125%，10-120 秒，跳闸评级 13. 100,000A 耐短路电流值（SCCR）	块	192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4. 密封、已获专利的装配工艺			
8	面光成像灯	1. ▲面光成像灯光源升级，匹配原系统面光灯具； 2. 拆除原灯座，更换 LED 光源灯座； 3. ▲原装进口，获 CE 或 UL 认证（进口产品提供）； 4. ▲额定功率:额定功率:不小于 175W, 白光 LED 灯珠； 5. 色温 3200K； 6. ▲ LED 灯使用寿命不小于 45,000 小时（使用 45,000 小时后，仍可保持 70%亮度）； 7. RDM 功能，用于更改地址和设置；	套	48	是
9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	1. ▲光源：不低于 1000W 白光 LED 2. 水平扫描:不劣于 520°（16 bit 精度扫描） 3. 垂直扫描:不劣于 250°（16 bit 精度扫描） 4. 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 5. ▲CMY+CTO 混色系统 6. ▲显色指数：≥95 7. 不少于 1 个色片盘：6 个不可拔插式色片+白光，带双向旋转的彩虹效果 8. 不少于 1 个旋转图案盘：6 个插拔式的旋转图案片+白圆，带图案抖动和图案任意定位功能 9. 不少于 1 个固定图案盘：9 个插拔式的固定图案片+白圆 10. 不少于 1 个动态效果盘 11. 变焦范围：不劣于 5° -50° 12. 带自动调焦功能 13. 需提供国家级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安全规范检测报告， 含灯具配件、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60	否
10	LED 染色切割电脑灯	1. ▲光源：不低于 1000W 白光 LED 2. 水平扫描:不劣于 520°（16 bit 精度扫描） 3. 垂直扫描:不劣于 250°（16 bit 精度扫描） 4. 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 5. ▲CMY+CTO 混色系统 6. ▲显色指数：≥95 7. 不少于 1 个色片盘：6 个不可拔插式色片+白光，半色效果，色片可任意定位，带双向旋转的彩虹效果 8. 1 个动态效果盘 9. 变焦范围：不劣于 20° -50° 10. 带自动调焦功能，雾化系统 11. 需提供国家级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安全规范检测报告， 含灯具配件、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60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1	LED 天地排	1. ▲光源：不少于 RGBALC 六色 LED 光源 2. 功率：不小于 300W 3. 出光角度：不劣于 45° *65° 4. ▲Ra≥95 5. 色温不劣于 2800K-10000K 6. 灯具可调节 Y 轴出光方向,带挡光页可控制出光范围 7. 需提供国家级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安全规范检测报告, 含灯具配件、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32	否
12	LED 防水 PAR 灯	1. ▲14x20W (RGBW) 四合一, 0-100% 16Bit 调光, 防水等级 IP66, 含灯具配件、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160	否
13	雾机	1. 消耗功率：不小于 400W 2. 加热时间（秒或分钟）：无 3. 喷烟量（立方.英尺/分钟）：不小于 3300 4. 油桶容量（公升）： 不小于 2.5 5. DMX 通道：1 通道, 2 通道, 4 通道, 含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2	否
14	涡流风扇	1. 0-100%无段式风量调整 2. 风扇马达功率:不小于 120W 3. 消耗功率:不小于 130W 4. 面板功能:旋钮手动调整风速 5. 风向角度: 0 - 360° 6. 风速调节: 0% ~ 100% 7. 最大风量（立方米/分钟）： 不小于 30 8. DMX 通道: 1 或 2 通道 9. 显示屏: LCD 蓝光液晶屏幕 10. 讯号传输接头: 3P XLR, 含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4	否
15	烟机	1. 消耗功率（整机）:不小于 3000W; 2. 加热时间（秒或分钟）:不大于 5 分钟; 3. 喷烟量（立方.英尺/分钟）: 不小于 50000; 4. 油桶容量（公升）: 不小于 6.5; 5. DMX 通道: 1 通道或 3 通道; 6. 显示器种类:蓝光液晶显示屏; 7. 内置功能 * 持续喷烟* 计时喷烟* 手动喷烟; 8. 烟油消耗量（毫升/分钟）: 不大于 180; 9. 有低油量警示 油桶 LED 灯闪烁,主从控, 含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4	否
16	干冰机	1. 使用电压: AC 220V-240V 50/60Hz 2. 总功率: ≥3000W 3. DMX 通道数: 3 , 含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4	否
17	激光投影机	1. ▲芯片: DLP™芯片 x3 2. 分辨率: ≥1920×1200 3. 光源: 激光光源, 红蓝双色激光, 光源寿命≥20000 小时 4. ▲亮度: ≥32000 lm	套	2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5. 对比度: $\geq 100,000:1$ 6. 亮度均匀性: $\geq 95\%$ 7. 镜头位移: 垂直 $\pm 100\%$, 水平 $\pm 40\%$ 8. 信号接口: HDMI*1, DVI*1, DP*1, HDBaseT*1, VGA*1, SDI*2 9. 刷新率: 支持 WUXGA 120 帧/s; 支持 4K 解码 4K 60 帧/s 带宽: 600MHz 10. 控制接口: RS232 in*1, RS232 out*1 (环出), 支持有线遥控输入输出 (M3 in*1, M3 out*1), RJ45*1, USB A x1 11. 色域: $\geq \text{REC. 709}$ 12. ▲信号备份: 支持双通道信号备份功能 13. 冗余供电, 多光源备份, 光机光源 IP5X 密封防尘 14. 颜色调整: 支持 RGBYCMW 七色调整, 支持屏幕八点区域颜色调整功能, 含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15. 1.28-1.81: 1 变焦镜头 1 台, 0.7:1 定焦镜头 1 台 16. 视频服务器 1 台 (支持三路以上输出, 播控软件), 200M 光纤 (十二芯), HDMI、DVI 收发器			
18	周边电源和信号线接口	1. 对所有线路接口检测维修, 损坏的电源接口, 信号线接口进行更换	批	1	否

表 2、音乐厅舞台灯光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电脑灯控制台	1. ▲原装进口, 符合 CE 或 UL 标准 (进口产品提供) 2. 内置不少于 4096 控制参数 (物理接口不少于 6 个 DMX512 输出), 可通过网络扩展 DMX512 输出口 3. ▲内置不小于 1 个 15.6 寸显示屏 4. ▲不少于 10 个电动推杆 5. 不少于 1 个千兆网络接口 6. 3 个以上 USB 接口, 含航空箱	套	1	是
2	音乐厅控制室网络中继柜更换	1. 灯光网络系统中继柜升级; 2. 包括安装调试, 新一代网络系统培训, 线路检测等; 3. 灯光网络系统软件升级及安装调试; 4. ▲网络控制协议与原控制及调光系统无缝衔接, 实时监控灯光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 5. ▲与原流动网络终端系统保持一致, 整体网络系统搭建; 6. 网络交换机 24 口快速以太网端口, 满足原系统要求; 7. 满足 IEEE802.3af 标准的以太网供电 (POE); 8. 拥有小型可插拔 (SFP) 和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上行端口;	套	1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9. 光纤：SC/ST/FC/LC 多模满配机架，光纤终端盒 光缆尾纤熔接配线架； 10. 网络配线架：网络接口镀金抗氧化，满足原系统要求； 11. DMX 隔离放大分配器：一进八出，支持 RDM 功能； 12. 一进八出网络解码器，带光纤口 13. 理线架：机柜成品网线缆管理器，满足跳线使用要求； 14. UPS 电源：功率不小于 2kW；含电池、持续供电量不少于 0.5 小时； 15. 网络机柜：带电源插排，盲板，风扇；19 寸，不少于 32U。			
3	音乐厅调光柜更换，含模组及控制柜	1. ▲96 路*4KW，每路具有调光+继电远程控制直通功能； 2. 抽屉式数字单元模组，可以互换； 3. 每个抽屉式模组自带有液晶显示屏，中英文菜单，显示回路地址、负载相位、调光亮度、工作模式、开关状态、温度、电流、电压参数，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模组可远程设置； 4. 每个抽屉式模组自带不少于 4 个空气开关（每回路不少于 2 个），并且具有应急开关，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模组可远程设置； 5. ▲中央处理器具有有双存储功能、双电源输入和热跟踪备份； 6. ▲整机具有报告系统，提供电流、负载、信号、运行温度、过热警告等数据； 7. 友好的人机界面，标配彩色触摸屏； 8. 可以预先存储多个场景和多个调光曲线，精度高达 4096 级； 9. 当信号中断，可瞬间保持最后一场信息； 10. 具有光纤接入口、以太网 RJ45 接口、TCP/IP 协议、ARNET 协议和可以升级的 ACN 协议； 11. 具有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应急按钮一键全开或全关功能。 12. 输出回路电缆老化带电或者火线裸露带电，人体触摸火线无触电感觉，测量人体电压仍为 220V，不伤人。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输出回路电缆裸露带电浸泡水中，人体接触水无触电感觉。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	台	1	否
4	音乐厅面光成像灯	1. ▲原装进口，获 CE 或 UL 认证（进口产品提供）； 2. LED 光源 3. ▲额定功率：不小于 175W，白光 LED 灯珠； 4. 色温 3200K； 5. ▲LED 灯使用寿命不小于 45,000 小时（使用 45,000 小时后，仍可保持 70%亮度）； 6. RDM 功能，用于更改地址和设置；	台	36	是
5	音乐厅顶光 PAR 灯	1. ▲原装进口，获 CE 或 UL 认证（进口产品提供）； 2. ▲LED 光源 3. ▲额定功率：不小于 175W，白光 LED 灯珠； 4. 色温 3200K；	台	35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5. ▲ LED 灯使用寿命不小于 45,000 小时（使用 45,000 小时后，仍可保持 70%亮度）； 6. 显色指数：≥92 7. 控制模式：DMX-512A 协议 8. 符合原装饰孔洞尺寸			

表 3、小剧场舞台灯光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电脑灯控制台	1. ▲原装进口，符合 CE 或 UL 标准（进口产品提供） 2. 内置不少于 4096 控制参数(物理接口不少于 6 个 DMX512 输出)，可通过网络扩展 DMX512 输出口 3. ▲内置不小于 2 个 15.6 显示屏，可外接 2 个以上显示屏 4. ▲不少于 15 个电动推杆 5. 不少于 1 个千兆网络接口 6. 3 个以上 USB 接口，含航空箱	套	2	是
2	小剧场控制室网络中继柜更换，匹配原系统	1. ▲灯光网络系统中继柜升级，配套原灯光系统； 2. 包括安装调试，新一代网络系统培训，线路检测等； 3. 灯光网络系统软件升级及安装调试； 4. ▲网络控制协议与原控制及调光系统无缝衔接，实时监控灯光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 5. ▲与原流动网络终端系统保持一致，整体网络系统搭建； 6. 网络交换机 24 口快速以太网端口，满足原系统要求； 7. 满足 IEEE802.3af 标准的以太网供电（POE）； 8. 拥有小型可插拔（SFP）和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上行端口； 9. 光纤：SC/ST/FC/LC 多模满配机架，光纤终端盒光缆尾纤熔接配线架； 10. 网络配线架：网络接口镀金抗氧化，满足原系统要求； 11. 理线架：机柜成品网线缆管理器，满足跳线使用要求； 12. DMX 隔离放大分配器：一进八出，支持 RDM 功能； 13. 一进八出网络解码器，带光纤口 UPS 电源：功率不小于 2kW；含电池、持续供电量不少于 0.5 小时； 14. 网络机柜：带电源插排，盲板，风扇；19 寸，不少于 32U。	套	1	否
3	小剧场控制室网络中继柜更换，匹配原系统	1. ▲灯光网络系统中继柜升级，配套原灯光系统； 2. 包括安装调试，新一代网络系统培训，线路检测等； 3. 灯光网络系统软件升级及安装调试； 4. ▲网络控制协议与原控制及调光系统无缝衔接，实时监控灯光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 5. ▲与原流动网络终端系统保持一致，整体网络系统搭建； 6. 网络交换机 24 口快速以太网端口，满足原系统要求； 7. 满足 IEEE802.3af 标准的以太网供电（POE）；	套	1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8. 拥有小型可插拔（SFP）和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上行端口； 9. 光纤：SC/ST/FC/LC 多模满配机架，光纤终端盒光缆尾纤熔接配线架。 10. 网络配线架：网络接口镀金抗氧化，满足原系统要求； 11. 理线架：机柜成品网线缆管理器，满足跳线使用要求； 12. DMX 隔离放大分配器：一进八出，支持 RDM 功能； 13. 一进八出网络解码器，带光纤口 14. 机架式 UPS 电源：功率大于 2kW，含电池、持续供电量大于 0.5 小时； 15. 网络机柜：带 PDU 电源插排，盲板，风扇；19 英寸，不少于 32U。			
4	4 端口 E/D 网络转换器升级	1. ▲具有以太网与 DMX 信号双向转换传输功能 2. LCD 显示屏显示各个 DMX 端口的状态 3. 支持标准 DMX512、RDM、ArtNet、SCAN 协议 4. 中英文显示菜单 5. IP 地址手动设置、网页设置 6. 1 个 RJ45 接口，4 个 DMX 输入/输出接口	套	1	否
5	2 端口 E/D 网络转换器升级	1. ▲具有以太网与 DMX 信号双向转换传输功能 2. LCD 显示屏显示各个 DMX 端口的状态 3. 支持标准 DMX512、RDM、ArtNet、SCAN 协议 4. POE 供电功能（可选） 5. 中英文显示菜单 6. IP 地址手动设置、网页设置 7. 1 个 RJ45 接口，2 个 DMX 输入/输出接口	台	8	否
6	小剧院调光柜更换，含模组及控制柜	1. ▲96 路*4KW，每路具有调光+继电远程控制直通功能； 2. 抽屉式数字单元模组，可以互换； 3. 每个抽屉式模组自带有液晶显示屏，中英文菜单，显示回路地址、负载相位、调光亮度、工作模式、开关状态、温度、电流、电压参数，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模组可远程设置； 4. 每个抽屉式模组自带不少于 4 个空气开关（每回路不少于 2 个），并且具有应急开关，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模组可远程设置； 5. ▲中央处理器具有有双存储功能、双电源输入和热跟踪备份； 6. ▲整机具有报告系统，提供电流、负载、信号、运行温度、过热警告等数据； 7. 友好的人机界面，标配彩色触摸屏； 8. 可以预先存储多个场景和多个调光曲线，精度高达 4096 级； 9. 当信号中断，可瞬间保持最后一场信息； 10. 具有光纤接入口、以太网 RJ45 接口、TCP/IP 协议、ARNET 协议和可以升级的 ACN 协议； 11. 具有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应急按钮一键全开或全关功能。 12. 输出回路电缆老化带电或者火线裸露带电，人体触摸火线无触电感觉，测量人体电压仍为 220V，不伤人。	台	4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输出回路电缆裸露带电浸泡水中，人体接触水无触电感觉。漏电保护开关不跳闸，设备正常工作。			
7	周边电源和信号线接口	1. 对所有线路接口检测维修，损坏的电源接口，信号线接口进行更换	批	1	否
8	升级技术服务，含软件、配套材料等	1. 升级技术服务，含软件、配套材料等	项	1	否
9	防水 BEAM 光束灯	1. ▲光源：不小于 500W 2. ▲光束角度：不劣于 1.5°； 3. 不小于 1 个颜色轮，配 14 个色片+白光； 4. 不小于 1 个固定图案盘，配 18 个图案+白光； 5. ▲不小于 1 个八棱镜、1 个四棱镜，1 个 六面梯度镜； 6. ▲电动对焦，独立雾化，独立频闪装置，频闪速度不劣于 1-13 次/秒； 7. 独立调光装置，0-100%线性调光； 8. 柔化：两档独立匀光； 9. 水平不低于 540°，垂直不低于 250°； 10. 控制协议：标准 DMX512 协议，Art-net 以太网控制协议；RDM 数据双向传送 11. 防水等级 IP66， 含灯具配件、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32	否
10	LED 切割图案电脑灯	1. ▲光源：不低于 1000W 白光 LED 2. 水平扫描：不劣于 520°（16 bit 精度扫描） 3. 垂直扫描：不劣于 250°（16 bit 精度扫描） 4. 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 5. ▲CMY+CTO 混色系统 6. ▲显色指数：≥95 7. 不少于 1 个色片盘：6 个不可拔插式色片+白光，带双向旋转的彩虹效果 8. 不少于 1 个旋转图案盘：6 个插拔式的旋转图案片+白圆，带图案抖动和图案任意定位功能 9. 不少于 1 个固定图案盘：9 个插拔式的固定图案片+白圆 10. 不少于 1 个动态效果盘 11. 变焦范围：不劣于 5°-50° 12. 带自动调焦功能 13. 控制协议：DMX512、RDM、ARTNET、SACN 14. 需提供国家级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安全规范检测报告， 含灯具配件、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台	10	否
11	LED 防水摇头染色电脑灯	1. ▲光源：不小于 19*50W(RGBL 四合一) 2. 色温：不劣于 2500K-8000K 可调 3. 水平扫描：不劣于 600°（16 bit 精度扫描） 4. 垂直扫描：不劣于 220°（16 bit 精度扫描）	台	70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5. 混色系统：内置数字颜色处理系统，无极混色 6. ▲显色指数：≥95 7. 变焦范围：不劣于 5° -60° 8. 控制协议：DMX512、RDM、ARTNET、SACN 9. 防水等级 IP66 10. 需提供国家级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安全规范检测报告， 含灯具配件、电源转接线及航空箱			

※供应商必须做出书面无推诿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中标人交付的系统满足招标的系统配置标准及功能要求，如果不满足招标的系统配置标准及功能要求须无条件更换或调整直至满足招标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如造成交付延误的，中标人须承担项目延误或违约的所有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或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做无效投标）

二、技术说明

1、说明

灯光系统设备主要以电子设备为主，电子产品有一定的使用年限，自竣工投入使用以来，在经历了 10 多年的演出运营及常年不断地频繁使用后，目前控制系统连接故障、电子元器件的老化、灯光网络中继站老化和信号传输不稳定等各种情况时常发生，导致灯光系统已经无法满足现代演出要求。

项目要求对河南艺术中心各演艺空间的灯光控制系统、配电系统、传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系统利旧并检测线缆周边接口，采购 LED 电脑灯具、特效设备。

灯光系统更新之后，能够满足歌舞剧表演、音乐剧表演、话剧表演、戏剧戏曲类演出、各类型文艺汇演、综艺晚会、学术会议等综合性功能以及外来交流艺术团体的一般性演出需求。

系统选用设备、辅材等，应充分地考虑到各类型演出通用性，系统的应用应达到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并便于互换、维护、保养；系统的信号传输交换分配及接口、系统检测、监控、维护要立足于实用，符合剧场的实际使用要求，系统必须安全可靠，而且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以便和第三方设备沟通。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剧场各演出类型的要求来选择和确定系统，具备简单和安全的操作性、低维修要求以及使用灵活性。

2、系统设计原则

除非另有规定，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舞台灯光系统设备、舞台灯具、舞台网络设备。

a. 一般原则

用于舞台工程系统所有的设备，应尽量采用标准化部件及零件，采用制造厂商生产的标准产品。

设备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并具有检验及质量合格证，不得使用低于设计标准的产品。

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应是高质量的，所有制造、加工、焊接、组装、布线、试验及其它工作，均由经过培训的、有经验的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承担责任完成。

设计时应考虑一般维修工作的简单及快捷，只需进行少量的拆卸工作即可对所有电器和灯光部件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子设备、计算机及控制设备应有自诊断系统以简化寻找故障和便于设备维修，不用拆下承装部件就能更换任何损坏部件，更换部件时也不会损坏其它部件，维修控制不需要使用特殊工具，只需一般工具和试验设备。

灯光和电气系统的设计应使其所有零部件具有在额定值（额定负荷）下工作的能力。

所有灯光、电气设备应有良好的外包装设计，满足运输和现场储存的防护要求。

b. 系统可靠性、安全性及可扩展性要求

提供系统的控制设备如果是进口设备的，应符合 CE 或 UL 标准；系统设计、管线选型、配套施工应符合国际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

系统控制部分要求有严格的实时追踪备份。

系统采用 TN-S 接线方式。

控制台和信号处理系统必须采用 UPS 电源作为保障。

系统应符合 sACN 或 ART-NET 协议的标准。

系统必须兼容 DMX512A（RDM）控制。

c. 剧院管理的要求

保证操作系统有足够的安全性能和存储容量。

系统必须有能够在不中断主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对主控制台进行持续的诊断检查。剧场的设备由中心控制系统控制，它能监控网络信息、调光柜工作状态。

组成剧场照明系统舞台区域的所有设备噪声必须符合大剧场关于背景噪声的技术要求，空场时所有设备开启时的噪声及外界环境噪声的干扰不高于 NR25，效果器材的噪声不能大于 35dB（1 米处为测试点），平均白光照度大于 1200lx。

d. 灯具选型的要求

选用 LED 光源灯具，具有高光效低能耗、显色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环保等优点，光斑照度均匀，成像灯能插入各种造型片可投射各种光影造型。电脑效果灯选用国内优质一线品牌灯具，性能优秀，可任意调节光斑大小和形状。

3、设备维修/更新要求

a. 网络综合控制台

网络综合控制台专供演出时的常规灯、LED 灯具、电脑灯、效果器材等控制，位于灯控室。具有 DMX512（RDM）、以太网接口等，能支持 ACN 格式（国际娱乐界新一代基于网络数据的传输标准），增加嵌入控制台的 3D 灯光设计软件，使控制台集设计、管理、演出控制于一身，实现硅箱系统的智能监控，监控灯光系统运行状态，实时反馈，并要求实时编辑剧院内网络终端设备的输入/输出参数，并实现全网络控制，兼容原灯光系统设备及行业通用协议。

本次改造包括：

1）设备更新：大剧场、小剧场更新 2 台网络综合控制台，主备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网络热备份，

实现主备控制台能够相互之间网络热备份，可任意设置一台为主或副控制台，并可随时切换。并配置两台无线遥控器及灯光服务器，含配套控制、设计及编辑软件。

2) 音乐厅更新 1 台网络综合控制台。

3) 原有配套设备利旧并检测，对有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接插件更换；

4) 设备技术规格详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舞台灯光系统】

b. 配电系统

调光柜是舞台灯光系统的核心部件，是整个灯光控制系统的“大心脏”，安全使用尤为重要，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更换最新一代调光柜处理器（改造内容包括更换新核心处理器，含处理器配套背板及相关附件，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本次改造包括：

1) 调光柜处理器升级改造，升级为最新的处理器，配套原调光柜

2) 模组升级，5KW 调光直通两用模块，配套原调光柜

3) 原有配套设备利旧并检测，对有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接插件更换；

4) 设备技术规格详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舞台灯光系统】

c. 网络传输系统

灯光网络传输系统是整个舞台灯光的核心部分，最新一代网络系统能实时监控整个灯光网络信息，剧院中的每一个网口、网络终端、灯光控制台、调光柜、带 RDM 灯具都能实行监控，无偿提供系统监控管理软件升级更新。

本次改造包括：

1) 灯光网络系统中继柜升级；包括安装调试，新一代网络系统培训，线路检测等；灯光网络系统软件升级及安装调试；网络控制协议与原控制及调光系统无缝衔接，实时监控灯光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与原流动网络终端系统保持一致，整体网络系统搭建；

2) 更换网络中继站中的网络交换机、网络信号转换器、DMX 信号分配器、UPS 电源等网络设备（网络传输协议配套原网络系统）。

3) 原有配套设备利旧并检测，对有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接插件更换；

4) 设备技术规格详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舞台灯光系统】

d. 灯具系统

随着时代科技的进步，LED 舞台灯具在演出过程中的大量使用，原有的常规舞台灯具在现代演出中使用的比例占的越来越少，河南艺术中心舞台灯具还是以常规卤素光源为主。

本次改造包括：

1) 设备更新，光源升级更新为 LED 光源灯具，具有高光效低能耗、显色性能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环保等优点，光斑照度均匀，成像灯能插入各种造型片可投射各种光影造型；

2) 原有配套设备利旧并检测，对有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接插件更换；

3) 设备技术规格详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舞台灯光系统】

e. 舞台特效系统

随着时代科技的进步，特效设备在演出过程中的大量使用，为舞台增加烟雾等特殊效果，配合演出使用。

本次改造包括：

- 1) 设备更新；
- 2) 原有配套设备利旧并检测，对有损坏的配件进行更换；
- 3) 设备技术规格详见【设备技术规格一览表-舞台灯光系统】

f. 线缆

本次改造包括检修剧场所有配电线路、接插件，更换损坏的电源接口及信号线接口，包括调光直通线路、网络线路、DMX 线路、转接盒、接插件、接线端子等。

4、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1)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57-2016)
-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4)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2009)
- 5) 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5226.1-2019)
- 6) 机械安全控制系统有关安全部件第 1 部分:设计通则 (GB/T16855.1-2018)
- 7) 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 (GB16754-2008)
- 8) 机械安全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第 2 部分技术原则与规范 (GB/T15706.2-2007)
- 9)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8196-2018)
- 10) 机械安全指示、标志和操作第 1 部分:关于视觉、听觉和触觉信号的要求 (GB18209.1-2010)
- 1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 12)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3811-2008)
- 1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067.1-2010)
- 14)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 (GBT5905-2011)
- 1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8-2010)
- 16) 起重机和起重机械技术性能和验收文件 (GBT17908-1999)
- 17) WH/T0203-1996 调光设备常用术语
- 18) WH/T0102-1996 舞台电动单点吊机
- 19) WHT83-2019 演出场所电脑灯具通用技术要求
- 20) WH/T82-2019 演出用专业音响设备音质主观评价方法
- 21) GB36726-2018 舞台机械刚性防火离幕
- 22) WH/T78.10-2017 演出安全第 10 部分:剧场工艺安全
- 23) WH/T78.9-2017 演出安全第 9 部分:舞台幕布安全
- 24) WH/T78.8-2019 演出安全第 8 部分:舞台监督及通讯安全
- 25) WH/T78.6-2017 演出安全第 6 部分:舞美装置安全
- 26) WH/T78.5-2020 演出安全第 5 部分:舞台视频安全
- 27) WH/T78.3-2018 演出安全第 3 部分:舞台灯光安全
- 28) WH/T78.1-2017 演出安全第 1 部分:演出安全技术通则
- 29) WH/T77-2016 舞台管理导则
- 30) WHT75-2016 演出场所扩声用扬声器系统通用规范
- 31) WH/T63-2014 视频资源元数据规范
- 32) WH/T62-2014 音频资源元数据规范
- 33) WH/T61-2013 演出场所电脑灯具性能参数测试方法
- 34) WH/T60-2013LED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 35) WHT59-2013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剧场
- 36) WHT58-2013 演出场所所有源扬声器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 37) WH/T57-2013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音响系统
- 38) WH/T41-201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 39) WH/T40-2011 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
- 40) WH/T38-2009 舞台扩声系统跳线柜、综合接线箱、地板接线盒设置规范
- 41) WH/T37-2009 舞台机械操作与维修导则
- 42) WH/T36-2009 舞台机械台下设备安全
- 43) WH/T35-2009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舞台机械
- 44) WH/T33-2008 流动舞台车车载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45) WH/T31-2008 舞台灯光设计常用术语
- 46) WH/T28-2007 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
- 47) WH/T27-2007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程序
- 48) WH/T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注
- 49) WH/T25-2007 剧场等演出场所扩声系统工程导则
- 50) WH/T18-2003 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
- 51) WH/T17-2003 舞台灯光用单相三极插头插座和联接器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
- 52) 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 (GB0949-2013) ;
- 53)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464-2008)
- 54)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T28049-2011)
- 55)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听音评价方法 (GB/T28047-2011)
- 56)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799-2012)
- 57) 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 (GB 50949-2013)
- 58)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635-2010)
- 59) 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 (WH/T18-2003)
- 60) 扩声系统的图符代号及制图规则 (WH/T19-2003)
- 61) 剧场等演出场所扩声系统工程导则 (WH/T 25-2007)
- 62) 舞台扩声系统跳线柜、综合接线箱、地板接线盒设置规范 (WH/T38-2009)
- 63)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音响系统 (WH/T57-2013)
- 64) 演出场所所有源扬声器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WH-T58-2013)
- 65)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 6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 67)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82-91)
- 6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 6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7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18)
- 71)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7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7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 7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 7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 7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50259-96)
- 7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第 1 部分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 (GB1408. 5-2017)
- 78)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GB/T15543-2008)
- 7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验收规程 (CECS49-1993)
- 80)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9254-2021)
- 81)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17618-2015)
- 82) 低压电器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 (GB17625. 1-2022)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厂家质保)。

5、**履约担保：**是否要求提供：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或转账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退还时间：据中标合同约定，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且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需覆盖交货期及质保期。

6、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2) 供方将货物发出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2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3) 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通过初步检验后，需方支付供方总价的 3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4) 供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需方支付总价的 20%尾款。

7、包装、储存和保护

(1) 所有运送到现场的设备和材料均应保持全新的状态，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以避免在运送过程中、恶劣的气候或其它情况下造成损毁。同时，在实际情况许可下，设备和材料在进行施工(指设备采购后的伴随服务)前亦应存放于包装箱内，或用防护罩加以保护。

(2) 在通过竣工验收前，任何由于制造、运输、现场储存及安装过程中受损毁的设备或材料，将被拒绝接受，供应商必须作无偿更换而不是将损坏部件修复后安装上去。因更换设备或材料而要求延长工期将不获接纳。供应商必须与供货单位包括采购人的其他供货单位协调货到现场的时间安排，配合施工进度，待施工条件成熟时，设备进场。如果现场还未能达到安装条件，中间如发生临时仓储、运输、保险、管理、保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全部装置，设备及材料具有全部责任，对重要部分应采取必要的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保护措施应包括遮盖物，防止灰尘或其他外界物质进入机器或设备的工作部件，在储存或安装时，应采取特殊措施封闭所有管道、线管的端口。

(4) 在安装设备以后供应商应使用防护箱或其他材料，对材料、设备元件及配件进行保护。在供应商疏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进行维修达到采购人满意，或免费提供由于疏忽所造成损坏的全部或部分材料、设备、元件和配件的更换。由采购人所指出的损坏部分的拆除处理及更换安装，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所发生的全部开支和费用，并严格地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5) 供应商应确保在投入运行之前所有现场安装设备的正确保养。在特殊情况下，主要设备应有长期储存保养保证，这些设备由供应商长期负责保管。需包括正规的保养程序。正常工作的详细资料必须在合同批准一个月内提交。

(6) 在合约范围内所提供的验收合格的一切材料、机件和设备一经送抵现场后,其拥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7) 在本项目进行期间供应商须对任何材料、机件及设备的破损和遗失等负责。

(8) 在未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前,任何材料、机件或设备皆不得移离现场。

8、服务要求:

(1) 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方案;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相关资质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并尽快修复故障;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维保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重大演出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 3 天内(或在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如果供应商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或缺陷,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 在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还应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但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将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后,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提供对舞台灯光的有偿保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技术规格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采购人可按规定向供应商提供索赔。

9、人员培训:

(1) 供应商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以确保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培训人数不少于 12 人,培训天数不少于 5 天。

(2) 培训包括课堂及现场的形式。供应商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采购人。供应商预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采购人作审核认可。供应商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以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采购人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但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它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采购人所有,以便日后采购人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3) 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供应商的合同价内。

(4) 培训目的: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灯光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5)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舞台灯光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5.1 舞台灯光控制操作培训着重使操作和维修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规格、性能、安装位置、主

要结构、组成方式、控制原理及线路、灯光设备一般操作与维修等内容。

5.2 控制操作培训是针对舞台灯光操作管理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应结合所提供的产品着重学习基本原理、控制功能及操作方式,使他们能熟悉舞台灯光的布置和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控制和操作设备,能根据剧情需要和导演要求选择运行参数,编制运行程序进行自动或手动操作。控制操作培训中还应包括计算机培训的内容,如计算机控制的基本原理、系统构成、程序结构及操作方式等。供应商还应负责安排受训人员在有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剧场内进行实习。

5.3 维修培训的培训对象是舞台灯光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通过培训应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培训应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项目现场或类似剧场的实物密切结合。灯光设备培训应在设备安装前开始,在安装过程中尽量安排受训人员跟班。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应在系统调试前开始,以便培训工作能够与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密切结合。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供采购人审查认可。

5.4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用中文或英文编制,培训工作应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授课语言应为中文或者配专职翻译。

10、质量标准和保证

(1) 所有主要设备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 所有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说明书和有关的设计图纸,并经采购人认可。

(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灯光系统,并提供为完成全部系统的伴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灯光系统应是全新的,具有技术先进、性能完备、安全可靠、使用操作方便、维修简单的特点,同时需满足剧场演出的需要。

(4) 供应商提供的灯光系统在正常条件情况下,其使用年限应至少为 10 年以上。供应商需负责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检测机构和管理当局、行业专家等取得所有在本合约内的有关装置所需的批准书。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系统验收检验检测费用、专家聘请费用、及其他各种由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需包括在合同价内。若因有关装置未能获得应有的批准书,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本供应商负责。

(5)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厂家质保)。

(6) 所有进口设备及材料必须由海关进入。

(7) 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送达同时提供给采购人所有设备的测试报告、出厂证明书、质保书、商检证、使用许可证及所有必须的资料。任何制造商的产品保证在完工日仍然生效,该保证的属权将自动转归采购人所拥有,有关制造商保证下续有的权利和责任亦转归采购人所有。

(8) 质保期内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供给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保质期内需无条件且免费提供软件更新、协议开放、相关授权等工作,不能以维修保养证书已签发、采购人已接收安装、工料或施工方案已获批准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推诿,直至相应工作获得圆满解决为止。

(9)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均应完全符合技术条件,所供系统及设备在总体质量上应与国内

投资规模相当的同类剧场所用的系统、设备相当或更高。

11、保险：供应商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其他要求：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及相关设计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06 月以来至少 6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06 月以来至少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连续两年（2022-2023 年或 2023-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该项将在资格审查环节由代理公司进行查询，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响应偏差表
- 七、 技术部分
- 八、 商务部分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 十四、 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 十五、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中心设备更新项目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	
供应商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_____ 年(厂家质保)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没有此表可不提供）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不做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 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描述	偏离情况（正 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技术偏离索引（注明 技术证明材料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一、技术参数”内容进行逐一响应，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填入，在“偏离描述”中说明差异，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 2、技术证明材料附后。
- 3、如同一产品有证明材料中名称与采购需求中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备注中说明。
- 4、本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结合评标办法技术部分内容进行编制）

八、商务部分

（结合评标办法商务部分内容进行编制）

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标/成交 公告网址	客户名称	客户联 系电话	项目描述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	备注

				标文件页码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

生产者无需申领。 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十四、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商	注册商标	版本号	备注

十五、其他资料